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输便函〔2025〕286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质量信誉评价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局：

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及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4年度在本省从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评价时间

本次质量信誉评价工作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30日止，评价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评价内容和方式

(一)评价内容。质量信誉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主要从运输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和企业管理等五方面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将五项指标的评价结果作为质量信誉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有关表格和材料可登录海南省道路运输局网站下载(<http://jt.hainan.gov.cn/hnsdlys/>)。

(二)评价方式。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省道路运输局和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评价由企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省道路运输局复核审定和统一公布；普货运输企业评价，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并将评价结果报省道路运输局统一公布。

四、评价步骤

(一)评价申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根据本企业(单位)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于2025年4月30日前报请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并提交《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申请表》(附件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附件5)及本企业(单位)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分公司的运营车辆、从业人员情况，并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

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出具书面证明，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二）评价初评

1.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后，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及日常掌握的与质量信誉评价有关的材料，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进行说明并组织调查。

2. 核实结束后，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项评价指标对照《海南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计分标准》（附件2）进行评分，并对企业（单位）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出具书面证明，不作等级评定。

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下设的分公司同时进行质量信誉评价等级评定，不单独对下设的分公司进行评定。子公司（独立法人）的质量信誉评价等级由其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单独评定。

（三）公示及评定

1. 初评结束后，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评价企业（单位），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2. 被评价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申诉或举报。

3. 公示结束后，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单位）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评价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普货运输企业评价结果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信誉档案（含初评结果）于2025年5月31日前上报省道路运输局。

（四）公告及结果录入

省道路运输局对评价结果核实后，公布质量信誉评价结果。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录入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

普货运输企业的评价结果上报省道路运输局后同步录入。

危货运输企业（单位）的评价结果待省道路运输局公布后，由省道路运输局和海口、三亚、儋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录入。

五、评价相关要求

（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采取会议宣贯、集中培训、发放资料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企业信誉评价的相关文件培训学习，熟练掌握企业信誉评价工作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二）申报企业（单位）要根据企业评价各项指标，结合企业（单位）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质量信誉评价总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质量信誉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评价中涉及加分的项目，企

业（单位）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提供材料单位的公章。

（四）对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单位），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予以降级或依法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洪恒，联系电话：66229722。

- 附件：1.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申请表
2.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评分标准
3.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
4. 海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专用章（样式）
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此件主动公开）